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蔡宗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陞億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陞億公司）等間
假扣押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陞億公司、黃如珍、黃哲俊
（下合稱陞億公司等3人）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源自同一原因
事實，聲請人對陞億公司等3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僅徵收裁判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聲請人共繳納3,000元，溢繳
2,000元，爰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
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溢
收，係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
言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、
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陞億公司等3人聲請假扣押，而「保全程
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
人」每次聲請假扣押裁定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因聲請人係
對陞億公司等3人聲請假扣押，自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並
無聲請人所稱溢繳情事。況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之裁判費徵
收標準，與聲請假扣押之裁判費徵收標準本非相同，聲請人
對陞億公司等3人之債權債務關係是否源自同一原因事實，
對聲請假扣押之裁判費徵收並無影響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並無溢繳裁判費，其聲請本院退還裁判費，並
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楊晟佑